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SBI/2003/L.3/Add.1
11 June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十八届会议

2003年6月4日至13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9

政府间会议的安排

增 编

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

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决定，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第 -/CP.9 号决定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

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

缔约方会议，

注意到《京都议定书》的第十三和第十五条，

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8/CP.4 号决定，

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的有关建议，

1.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，审查结合缔约方会议的届会，举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，并就今后届会的安排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；

2. 建议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。

决定 -/CMP.1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
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忆及《京都议定书》的第十三和第十五条，

1.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它的下一届会议上，审查结合缔约方会议的届会，举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，并就今后届会的安排向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；

2. 决定在根据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十三条第 5 款适用正在适用中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¹时，应作以下理解：

- (a) 对于规则草案 22 至 26 条，根据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十三条第 3 款和第十五条第 3 款，由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选出并来自这些缔约方的任何替补官员，其任期将与所替补官员的任期同时结束；
- (b) 对于规则草案第 17 至 21 条：
 - (一) 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的证书，将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各种届会，及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各种届会；
 - (二)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程序向缔约方会议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证书的报告，请求批准；
- (c) 对于规则草案第 6 和第 7 条：
 - (一) 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作为观察员接受的组织，也将接受它们参加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；

¹ 见 FCCC/CP/1996/2。

- (二) 接受观察员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届会，将由缔约方会议对接受观察员组织问题作出决定，采用单一程序。

-- -- -- -- --